

动物医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

党发〔2018〕 7 号



为进一步加强院风、学风建设，严肃院规、院纪，加强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，营造良好学院氛围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特制定我院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规定》。

第一条 学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活动，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守纪律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学生要树立科学和法律法规意识，不参加邪教组织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，要自觉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、法规，做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，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。

第三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树立“我以校荣，校以我荣”“学校即我家”的集体主义观念，培养和树立集体荣誉感；热爱动物医学院，努力为动物医学院争得荣誉，为学院建设发展努力；热爱所学专业，关心三农，立志为我国农业建设和动物保健行业奉献自己的力量。

第四条 学生要讲文明、讲礼貌，尊敬师长、尊老爱幼，在教室、宿舍等场所见到老师，应主动起立让座，在行进中遇到老师，要主动向老师打招呼。

第五条 学生要注重个人品德修养，注意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，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学，要讲老实话、办老实事、做老实人，要敢于坚持真理，敢于承认错误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倾向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第六条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勤俭节约；

不浪费水、电、粮食；不聚众大吃大喝；不出入夜总会、舞厅等高消费的公共场所；不浏览非法网站。

第七条 男女生交往要得体。男女学生不得随意乱窜宿舍，严禁留宿异性。

第八条 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。学生服饰要整洁大方，在实验室做实验时须穿工作服；注意校园、教室、实验室、宿舍等公共场所卫生；要坚持从我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尊重保洁工人的劳动，不乱丢瓜果皮核纸屑，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第九条 树立刻苦钻研，勤奋学习的精神，遵守学习纪律，完成学习任务；培养科研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，强化科研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的训练；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保证考试不作弊。

第十条 树立良好的科研作风。科研中实事求是，一丝不苟，不随意修改变动试验数据，不得擅自用他人的实验用品和数据，严格遵守科研道德规范，不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。

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，不得擅自外泄实验资料，毕业时做好实验资料的交接工作，不私自处理实验资料，向外单位或个人借出实验资料需征得导师或学院主管领导的同意。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要妥善保管和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随意摆放和处置。

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秩序，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守校园管理制度，不打架斗殴、不赌博、不酗酒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；不随意张贴广告、启事等；组织集体学生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学生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同意。

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切实做好安全“四防”工作，按时归宿，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喧哗、打闹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；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，严禁在宿舍使用各种违规电热器具，未经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留宿校外人员。

第十四条 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护公共设施，爱护花草树木；珍惜教学、科研设备，不在课桌、黑板、墙壁等处乱刻、乱写、乱画，损坏公物要赔偿。

第十五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，增进身心健康。

第十六条 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。

第十七条 遵守外事纪律，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事；与外国留学生交往中，要做到平等、友好、和睦相处；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要以礼相

待，不卑不亢。

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动物医学院党委

2018年5月16日